

呼职大发〔2025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现将《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

2025年9月18日

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制度 (修订)

为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，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注重实效原则。要紧密结合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的实际需求，确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的重点内容、目标任务和能力要求，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，要将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专业实习有机结合，有效对接。

（二）专业对口原则。教师应到相关行业企业参加实践锻炼，实践锻炼的岗位须与任教专业及工作内容一致或密切相关。

（三）计划派出原则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安排，经本人申请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核，教师工作部备案后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有计划分批次选派教师参加企业实践。

二、人员范围与要求

（一）人员范围

承担专业课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教师”），优先安排新入职教师、无企业工作经历或企业工作经历较短的教师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教师每 5 年必须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时长。

2. 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，入职第 1 年须参加企业实践锻炼，累计不少于 2 个月。

3. 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或开展社会调查研究。

4. 教师企业实践经历及成果作为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的必要条件。

5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每年派出参加企业实践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本部门总人数的 20%。

三、类型、形式和内容

（一）类型

根据教师职业能力与实践培养要求，按照企业实践锻炼的时间，共分为以下 3 类；具体类型在教师提交实践申请时，由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核确定。

1. 寒、暑假实践锻炼。指教师寒、暑假期间，时间连续累计 15 天以上，到相关企业进行实践锻炼。

2. 半脱产实践锻炼。指教师既在学校承担部分课程教学，又至企业参加实践锻炼；实践锻炼时间累计 30 天以上，由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教学需要安排。

3. 脱产实践锻炼。指教师到相关企业任职或顶岗，承担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任务，不承担学校的教学任务，实践锻炼时间连续累计 4.5 个月到 6 个月（包括技能扶贫）；原则上

5 年内只能申请 1 次脱产锻炼。

（二）形式

主要采取到指定企业考察观摩，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，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、技术创新、企业经营管理等形式。

（三）内容

1. 了解企业或行业的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，熟悉企业或行业相关岗位职责、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等，学习所教专业在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标准等。

2. 参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，在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实践中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。

3. 结合企业或行业的实际和用人标准，不断完善教学方案，改进教学方法，积极开发校企合作教材，切实加强学校实践教学环节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二级学院（部）计划。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教学管理、科研与社会服务等要求，召开党政联席会制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，党政领导签字后，报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后，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交至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拟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根据自己所授的课程及所在部门的安排，线上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

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二级学院（部）批准后统一安排开展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。教师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实践锻炼，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对实践锻炼教师进行过程管理，安排专人定期对实践锻炼教师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考核。

（四）总结评价。实践锻炼教师在锻炼结束返校后2周内，线上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》（附件3）；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与教师实践企业沟通，及时做好企业对实践教师的鉴定，会同企业对在企业实践锻炼教师的敬业精神、工作成效、专业技能提高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依据之一；鉴定表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交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五、过程管理

（一）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工作由教师工作部牵头，教务处与招生就业处（校企合作办公室）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协同组织管理；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工作量进行审核，招生就业处（校企合作办公室）、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实践企业确定的协调管理等工作。实践锻炼企业范围必须是与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或二级学院（部）每年在教师工作部备案的合作单位，教师本人不得私自联系；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实践教师的选拔、实践内容审核、实践过程和考核鉴定等工作。

（二）教师在企业锻炼期间，由实践企业和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进行双重管理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到企业参加实践的教师注意自我保护，把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以

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服从实践企业的管理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，同时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交流，主动宣传学校。及时向二级学院（部）汇报在企业的工作情况。如弄虚作假，经发现查实后，将按照违反师德师风予以严肃处理；当事教师做降级降职处理；按照“谁审核签字谁负责”的原则严肃追责，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扣发本年度职务津贴。

（三）教师实践锻炼实行考勤制度，由实践锻炼企业进行考勤并做好记录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应事先向实践企业和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履行相关手续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定期组织检查（每月不少于2次）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纪委办公室、教师工作部不定期对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进行巡视监督。

（四）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工作有机结合、有效对接，安排教师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，同时协助企业管理、指导学生实习。

（五）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按计划在企业从事相关的企业管理、生产和经营活动，除此以外的其他活动均属自身个人行为，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。未经学校授权，不得从事利用学校名义开展其他活动。

六、待遇保障

（一）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期间的工资、岗位津贴和福利待遇按校内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凡参加全脱产实践锻炼的教师，企业实践活动按4课时/天认定完成规定的直接教学工作量（不计课酬）；参加

半脱产和寒、暑假实践锻炼的教师，企业实践活动按 1 课时/天认定完成非直接教学工作量和 1 课时/天认定完成直接教学工作量。

（三）市外实践锻炼参照教师带学生到外地实习报销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在实践锻炼期间取得科研成果、技术革新或实质性推动产学研结合、校企合作的教师另行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奖励表彰参照学校相关奖励办法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为赴企业实践的教师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六）教师企业实践是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底部门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建立教师企业实践长效机制。

（七）教师企业实践期间有违法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附则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；原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呼职院党发〔2023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汇总表
2.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
3.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教师企业实践锻炼鉴定表